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麟游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麟游县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+校园食品安全数字管理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麟游县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+校园食品安全数字管理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01.0407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38.1979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

备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供应商按照采购各包采购内容逐条声明。